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泉科〔2017〕96号

泉州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深化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和知识产权局，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泉州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17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《泉州市科技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泉州市科技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2017 年泉州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提出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持续推进减权放权

健全和完善权责清单管理制度。按照市审改办安排和部署，及时调整优化权力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推进市、县两级科技部门权力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。加强对权责事项管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实现政府部门职责的精细化管理，确保权责一致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黄珍霞、林清京、李成思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

完成时限：2017 年 10 月底前

二、深化关键环节改革

（一）深化细化自由裁量权改革。按照市审改办安排和部署，对涉及全市科技工作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裁量标准进行完善、深入细化，逐个项目、逐个权力岗位排查自由裁量空间，制定技术规范、岗位权力运行规则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黄珍霞、林清京、李成思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

完成时限：2017 年 5 月底前

(二) 深化减证便民活动。按照市审改办安排和部署，在条件成熟时，推广“告知+承诺”制度，由申请人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，承诺承担违约违规责任，审批部门可予以办理相关手续，并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核实，最大限度减少各类涉及企业、群众办事的证照证明，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黄珍霞、林清京、李成思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

完成时限：2017 年 10 月底前

三、简化优化政务服务

(一) 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。按照市审改办和行政服务中心的安排与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市科技局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，规范事项名称、精简申报材料、压缩办理环节、缩短办理时限和制定技术审查工作细则，建立环节标准、时限标准、材料标准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通过改革，使所有入驻事项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30% 以内，鼓励允许类的服务事项除 10%（总数的）由局领导签批，其余均授权至科长签批的，及时更新事项的设定依据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黄珍霞、林清京、李成思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，窗口办

完成时限：2017 年底前

(二) 试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按照市审改办安排和部署，结合我局正在建设提升的“科技云”平台，主动对接，开展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平台流程融合，共享后台基础数据库和流程信息，实现预约、咨询、受理、办理、查询、反馈等环节的线上线下无缝衔接，推动实体政务大厅、网上办事大厅、手机移动端、自助终端等多渠道融合应用的便民服务“一张网”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黄珍霞、林清京、李成思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

完成时限：按市审改办要求时限

(三) 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应用。按照市审改办安排和部署，切实推进电子证照应用，实现市、县两级科技部门的电子证照调用、证照录入与生成、在线拟文盖章等。对已颁发过的所有有效存量的电子证照进行电子化转化，确保完整生成证照，入驻至2016年的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转化，新增的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黄珍霞、林清京、李成思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，窗口办

完成时限：2017年底前

(四) 积极呼应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。按照市审改办安排和部署，积极配合构建审批信息共享协同平台，推动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行业审批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、校验核对，以更

高效的部门协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黄珍霞、林清京、李成思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

完成时限：2017 年底前

（五）试行 24 小时自助行政服务。按照市审改办安排和部署，试行行政服务中心自助服务终端，构建 24 小时自助行政服务平台，实现无人自助导向服务、办事指南查询、自助表单填写、文件打印、办理过程查询、办理结果查询、办事服务评议等功能集于一体的智能型、交互式、可视化的自助服务系统，为市民与企业提供方便、快捷、透明的一网式、全时段的政务服务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黄珍霞、林清京、李成思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

完成时限：2017 年底前

四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积极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。按照市审改办安排和部署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两单两库一细则一平台”，深入实践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新模式，及时更新项目库、专家库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综合科

完成时限：2017 年底前

（二）不断提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效果。按照市审改办

安排和部署，积极配合相应上级联合监管的部署，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实现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”。完善细化抽查制度，优化抽查方式，统一规范标准，公平抽查监管。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，增加高风险企业抽查概率和频次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 5%，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。积极配合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黄珍霞、郑兴波、林清京、李成思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，监察室、窗口办

完成时限：2017 年底前

（三）积极配合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按照市审改办安排和部署，加强“信用+智能”监管联动，充分发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，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，加大“信用泉州”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。积极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，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、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。强化信用监管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。对看得准的基于“互联网+”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，量身定制监管模式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建兴、孙中虎

责任科室：综合科

完成时限：2017 年底前

五、密切政社互动

按照市审改办安排和部署，积极配合开展有关意见征求意见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形成热点问题清单。建立线上线下问题收集机制，线上线下畅通企业、群众对公共服务事项问题的反映渠道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责任领导：林清京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窗口办

完成时限：2017 年 8 月底前

抄送：市审改办、市行政服务中心。

泉州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5 日印发

100